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4156號

原　　告　雀客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凱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住宿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設籍於桃園市蘆竹區，且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（位於桃園市龜山區）迄今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